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

2022年3月

说明

2021年,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航沈飞")秉持"逐梦海天,创享未来"的社会责任理念,积极履行社会责任,扎实开展相关工作,取得系列成果。

本报告介绍了 2021 年中航沈飞围绕履行社会责任所开展的相关 工作和取得的成果。本报告所有数据均来源于中航沈飞相关统计报表 及相关大会专题报告,时间范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,特 别注明的除外。

本报告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 承担工作暨发布<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>的通 知》相关要求编制。

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

第一章 公司简介

中航沈飞(股票代码:600760)是以航空产品制造为主营业务的股份制公司,注册地位于山东文登。2017年年末,沈阳飞机工业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沈飞公司")100%股权注入中航沈飞,成为中航沈飞的唯一全资子公司,实现了核心军工资产整体上市,被誉为"中国战机第一股"。

沈飞公司创建于1951年6月29日,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航空工业集团")下属骨干企业,公司集科研、生产、试验、试飞、服务保障为一体,是新中国航空工业发祥地之一,被誉为"中国歼击机摇篮"。毛泽东、邓小平、江泽民、胡锦涛、习近平等党和国家几代领导人先后视察沈飞公司,对公司发展给予高度重视。70余年来,沈飞公司研制生产了40多种型号数千架飞机,填补了一系航空装备的空白。近年来,公司深入落实"一心、两融、三力、五化"发展战略,不断探索高质量发展的有效途径,公司经营业绩规模不断扩大,主要经济指标稳定增长,为国防建设和地方经济发展做出了突出贡献,先后荣获"全国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"、"中国企业信息化500强"、"全国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"、"全国文明单位"、"中国质量鼎"、"中国工业大奖"、"高新技术企业"等千余项荣誉称号。2021年,在建党百年、党领导新中国航空事业和公司建设发展七十周年之际,公司党委被党中央授予了"全国先进基层党组织"称号。

第二章 股东权益保护

一、企业经营再创佳绩

2021 年,中航沈飞统筹疫情防控和科研生产,全力组织打赢防疫和生产"双线"战役,经过一年的努力拼搏、奋勇担当,经营业绩再创新高,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40.88亿元,同比增长24.79%。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.96亿元,同比增长14.56%。

积极履行上市公司分红责任。按照《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年内实施了2020年度分红转股10转4派2.4元和2021半年度现金分红10派0.6元。2021年度拟现金分红10派3.5元,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,尽最大可能让全体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红利。

二、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

中航沈飞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》相关要求,优化董事会构成,引入非高管外部董事,保证了董事会专业经验的多元化和能力结构的互补性;修订公司章程,将加强党的领导和落实董事会职权等内容纳入章程,明确了董事会的职责定位,进一步厘清了股东、党委会、董事会和经营层的权责边界,保证各治理主体之间不缺位、不越位,形成权责法定、权责透明、协调运转、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;深入贯彻落实国有企业党委议事规则和"三重一大"决策制度有关要求,严格执行公司《党委会议事规则》等制度,明确党委研究讨论作为公司决策重大事项前置程序,充分发挥党委在

公司治理中的领导作用。

(一) 股东与股东大会

中航沈飞严格按照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要求召集、召开股东会,充分考虑股东利益,平等对待所有股东,确保所有股东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,充分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2021年,共召开年度股东大会1次,临时股东大会3次,审议议案18项。

(二) 控股股东与公司关系

中航沈飞具有完整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,在人员、资产、财务、机构和业务方面均具有独立性。报告期内,公司控股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、承担义务,严格规范自己的行为并遵守相关承诺,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、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(三) 董事与董事会

中航沈飞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,其中独立董事 4 名,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均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公司董事勤勉尽责,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,对董事会议案进行认真审核,为公司经营和发展提出合理化的意见和建议,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强有力的支持。报告期内,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,审议议案共计 46 项。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。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以认真负责的态度出席董事会,认真审阅议案资料,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,履行各自职责。

(四) 监事与监事会

中航沈飞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,其中职工监事1名,人员构成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报告期内,共召开7次监事会,审议议案共计24项。各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均符合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

规定要求。各位监事恪尽职守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,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、高管人员履职情况进行监督,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。

(五) 信息披露及公平性

报告期内,中航沈飞共计编发临时公告 69 项、定期报告 4 项,备案文件 200 余项,保证了披露信息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。在上交所提高评级标准的情况下,公司连续第三年获上交所信息评价 A 级,体现出监管机构对公司的高度认可。

同时,根据新《证券法》及证监会、国资委的最新监管要求,以修订制度、完善机制为核心,全面夯实证券业务管理基础。修订完善了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、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,进一步固化、优化操作规则与流程;完善了信息披露有关文件内部审核机制,坚持以"零差错"为导向持续改进提升信息披露工作质量。

三、加强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

依托推进"三个沈飞"建设¹,确保企业经营依法合规。"法治沈飞"重点突出"1+4+N"依法治理体系建设²,强化法律审查管控、合规管理体系建设、专项任务法律保障等重点工作,法治合规管理水平切实提升。构建"2+5+N"合规制度框架³,梳理发布合规义务 1000余条、合规风险及审查事项 600余项,合规管理体系基本建成并通过验收。"数字沈飞"强化合规管理信息化建设,实现合同拟定、审查、执行等全过程透明化,合规文化建设持续强化并成为企业文化的重要部分。"精益沈飞"着力推进合规管理与 AOS 管理融合,实现合规管理、合规要素融入业务制度流程。

深入推进风控要素融入 AOS 管理体系, 持续完善风控体系建设;

抓实年度重大风险应对、季度风险监测、重大事项评估工作,确保风控体系有效运行;强化监督评价、缺陷整改工作,查找缺陷并落实整改,促进合规管理水平提升,保障公司经营风险可控。

第三章 员工权益保护

一、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

中航沈飞严格执行《劳动法》和《劳动合同法》等国家和所在地劳动用工法律法规,严格按照国家、地方政府的各项政策及公司集体合同相关条款支付劳动报酬、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,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。根据《航空工业集团工资总额管理实施办法》,结合考核结果及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,安排年度工资总额预算,加大绩效工资的投入,积极提高员工福利待遇,努力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。

加强员工健康管理工作。高度关注慢性疾病对员工健康的影响。克服新冠疫情影响,精心策划体检流程和疫情期间体检方案,增加项目并提高体检标准,改进体检后健康管理服务,体检率达 99%以上。不断加大劳动保护力度,持续提升劳动防护用品的适用性及舒适度,按标准及时足额为员工配备和更新劳动防护用品。关注员工身心健康,持续开展"EAP"员工帮助计划,开展了"职工情绪管理与调试"、"走进 EAP、走进美好生活"等主题培训,采取现场咨询、个案辅导和电话咨询等方式,为 2000 余名一线员工开展心理压力测试调查。承办沈阳市员工帮扶协会"助推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"座谈会,被沈阳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、员工帮扶协会联合授予"员工帮助示范基地"

称号。

召开八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。广泛征集职工代表提案,经代表团组广泛讨论,选取7项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提案,纳入公司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并完成。深入推进"我为群众办实事"和"持续关爱关心职工"活动,推出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举措11项。其中,"补充医疗保险"项目,员工认可度极高,员工权益得到切实维护。

开展第九期《集体合同》检查。集中对劳动合同管理、劳动报酬、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、保险福利、劳动安全与卫生、教育与培训等 25 项条款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,各项条款均得到有效落实。

召开公司第三十九届职工运动会。广大员工踊跃报名,参赛员工超过8100余人次,展现了公司员工的昂扬斗志和良好精神风貌,起到了"凝聚建设力量、促进改革发展"的积极作用。

筑牢疫情防控防线,守护员工健康安全。贯彻传达地方政府疫情防控精神,及时发布相关防控要求及健康提醒,落细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;修订完善公司《应对新冠肺炎疫情专项应急预案》、《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》,细化应急处置措施,为基层单位及员工精准防控提供科学有效指导;助力打造全民免疫屏障,大力宣传、全力组织疫苗接种,确保接种对象"应接尽接"。

二、打造安全生产环境

报告期内,中航沈飞坚持"安全第一,预防为主,综合治理"的方针,深入落实各级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,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经费,用于消除生产作业现场安全隐患、改善员工安全生产作业条件,提升本质安全度。推进公司安全生产"三级防控"机制建设,抓实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审核。深入推进安全

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集中攻坚工作。夯实安全生产基础管理,梳理企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。大力推进危险源辨识,狠抓反违章和隐患排查治理,公司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,通过了国防科技工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复评审核。

三、促进员工职业发展

注重员工引进培养。全面推进"百博千硕"工程,承办航空工业集团首届重点高校博士生双选会,加强与双一流高校开展校企合作,完善人才引进配套政策,引进博士、硕士数量与质量持续提高,2021年,共招录博士生7人、硕士生36人。拓展引才渠道,引进技术专家1人、技能专家3人。积极承担社会责任,按需求计划提供就业岗位,坚持员工市场化进入,公开招聘比例达到100%,2021年校园招聘300余人。

深入推进"三个一百"专家队伍建设工程。组织实施"六个一"专家素质能力提升工程,建立技术、技能专家通用能力素质模型,完善《技术、技能专家管理办法》,实现专家津贴"能增能减",推动专家"能上能下";2021年,新获评航空工业集团首席、特级、一级技术专家分别为4人、7人、11人;2名员工获沈阳市优秀技术能手,2名员工获沈阳市盛京大工匠;1名员工获沈阳市劳动模范;1个劳模创新工作室晋级省劳模(职工)创新工作室;5名员工获辽宁省五一劳动奖章;1名员工获中华技能大奖;2名员工获全国技术能手;1名员工获航空工业集团劳动模范和全国五一劳动奖章。

推进"12335"全员素质提升工程⁴。全面开展党建、管理、技术、技能和专项业务培训共 20 余万人次。持续推进技能人员能力管理, 全面实施操作人员资格等级上岗管理,达到一线技能人员全覆盖。 成功举办第二届"飞鹰杯"职业技能大赛。共计 9000 余名员工报名参加了 55 项赛事,经过 8 个月的赛程,产生状元 55 名、标兵195 名、能手 308 名。其中部分赛项被纳入"沈阳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"项目,5 名状元被沈阳市总工会授予"沈阳市技术标兵"称号。"飞鹰杯"的成功举办,极大地鼓舞了广大员工提素质、强本领的热情,同时促进了科研生产和管理质效的持续提升。

第四章 供应商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

一、供应商权益保护

- (一)践行诚信守约理念,按合同约定完成供应商货款支付。公司坚守契约精神,根据与供应商签订的合同履行相应约定,及时通报与其相关的重大信息,及时足额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。通过建立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体系,加强资金管理和财务风险控制,保障资产和资金安全,切实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,供应商对公司的合作信心持续增强。
- (二)贯彻中央决策部署,建立拖欠防范长效机制。公司清欠专项工作领导小组持续督导,通过加强合同管理、严格履约、内部业绩考核、监督检查等方式,严守应付款节点,杜绝边清边欠、变相拖欠、隐形欠款行为。配合中小供应商借力供应链金融,积极帮扶民营企业渡过疫情难关。进一步巩固了"中小企业、民营企业和农民工工资清欠"工作成果,构建了良好的相互依存、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。
- (三)对标世界一流企业,加强供应商管理。编制实施供应链管理"十四五"规划,梳理供应链全寿命周期能力地图,强化供应链能

力评估与治理。以"战略匹配、业务协同、质量优先、保障及时、合作共赢"为宗旨不断完善供应商管理体系建设。通过开展供应商成熟度评估、分类管理、过程控制、准入退出等措施,确保供应商管控流程标准化、透明化、信息化。完成年度合格供应商评价,坚持供应商调研走访机制,解决供应商提出的问题。针对核心零部件供应商,依据其供应能力,编制相应培育方案助力企业发展实现共赢。持续贯彻落实航空工业集团要求,全面实行集中采购、阳光采购。

二、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

- (一)确保产品质量,提升用户体验。系统实施全面质量提升工程,深入推进质量问题归零行动。对标先进业务模式,构建公司新时代质量管理体系,完成战略分析与架构设计优化,持续进行流程架构迭代,完善质量体系运行和监督机制。加强型号质量策划及监督,强化指标管控及考核,开展精品塑造工程,严格质量成本管理,严肃质量奖惩,持续创新改进,整体产品质量稳步提升。顺利通过二方质量专项审核和民机 AS9100D 换证审核、Nadcap 工艺鉴定等 8 次外部审核。33 项 QC 成果在行业、省、市获奖;9 个班组获行业、省、市质量信得过班组称号,2 个班组获全国质量信得过班组;1 个 QC 小组成果获得全国优秀质量管理小组成果。
- (二)强化服务保障,确保完成重点任务。秉持"主机牵头,厂所协同"的客户服务宗旨,扎实推进全寿命保障工作;外场服务通过建立片区保障机制,选取辅机单位协同作战,区域服务能力显著增强;成立伴随保障团队,提前预备支援备件,确保专项任务圆满完成;深入调研,加强沟通,将客户需求及时落实到位,客户服务满意度逐年提升。

第五章 环境保护

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地方节能环保法律法规、标准要求,大力开展节能环保工作,推进绿色航空工业(行业级)达标建设,全面提升节能综合管控能力和环保合规管理能力,推动公司发展向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企业转型。顺利通过有关方"四合一"联合审核,能源管理体系通过认证。

坚持"绿色制造"。牢固树立"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"的发展理念,切实履行央企生态环境保护责任,围绕"绿色低碳"发展目标,坚定走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之路。持续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和环境管理体系建设,加大节能环保技术升级,坚持合理用能、精准防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排污,大力推行清洁生产,建立、规范能源环境风险管控机制,助推公司向资源节约、绿色低碳转型升级。

持续加大环保投入,加快环保设施升级,加强环保监测,积极开展环保知识教育培训,I、II类污染物全部稳定达标排放,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等六项节能减排指标数据大幅下降,超额完成节能减排考核指标。落实国家"碳达峰、碳中和"政策要求,深入推进"煤改气"工程,全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,无环境违法行政处罚记录。

第六章 社会公益与乡村振兴

一、社会公益

(一) 坚持合法经营,确保诚信纳税。秉承"依法治企"管理理

念,把依法纳税作为履行社会责任、回馈社会的基本要求,积极履行纳税人义务,及时足额缴纳税款。

- (二)开展公益宣传,致力薪火传承。积极开展航空科普和爱国主义教育,大力弘扬航空报国精神和罗阳精神,沈飞航空博览园•罗阳纪念馆面向社会免费开放,全年累计接待参观人员8万余人次;坚持对中小学生开展航空科普知识公益宣传,全年到20多所中小学校义务讲解;开展纪念建党百年•百场宣讲会140余场,受众4万多人,受到社会各界广泛关注;沈飞航空博览园被中宣部授予"全国爱国主义教育示范基地"。
- (三)协助地方政府,共同抗击疫情。积极配合所在地政府防疫工作,启用企业设施改造成"方舱医院",为本地区居民提供疫苗接种场所,前后历时109天,累计接待疫苗接种者超过10万人次,为所在地疫情防控做出贡献。
- (四)积极救灾助学,履行责任担当。为河南防汛救灾捐赠 30 万元。在东北大学和大连理工大学设立"罗阳励志助学金"各 20 万元。

二、乡村振兴

落实国家乡村振兴战略。履行央企社会责任与担当,在陕西省西乡县消费帮扶项目中采购 200 多万元农特产品。向陕西省汉中市宁强县捐赠中药材种植产业发展资金 48 万元。

2022 年,是中航沈飞推进"十四五"高质量发展,乘风逐梦、砥砺奋进的重要一年,中航沈飞将继续秉承"航空报国、航空强国"使命,踔厉奋发、笃行不怠,努力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化企业,成为有实力、有担当、负责任的优秀企业公民,为推动经济社会发展、

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。